

证券代码：430493

证券简称：新成新材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□ 电子通讯投票
√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议程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,924,3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648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2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5 人，董事李永清、赵建国因外出办公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424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39%；反对股数 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6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424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39%；反对股数 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6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424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39%；反对股数 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6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正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424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39%；反对股数 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6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424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39%；反对股数 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6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424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39%；反对股数 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6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424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2639%；反对股数 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6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、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424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39%；反对股数 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6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424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39%；反对股数 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6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(六)	2024 年 度利润 分配预 案	10,692,541	15.7418%	500,000	0.7361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许嘉、刘思聪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参加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，其参会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有议案获得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